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2006年版

# 刑事侦查管理指挥教程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PHCPPSU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2006年版

# 刑事侦查管理指挥教程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 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侦查管理指挥教程/公安部刑事侦查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3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ISBN 978-7-81109-236-3

I. 刑… II. 公… III. ①刑事侦查—管理—教材

②刑事侦查—指挥—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8951 号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刑事侦查管理指挥教程**

XINGSHIZHENCHAGUANLI ZHIHUIJIAOCHENG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 编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1.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89 千字

---

ISBN 978-7-81109-236-3/D·229

定 价: 28.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http://www.phcpps.com.cn)

[www.poreclub.com.cn](http://www.poreclub.com.cn)

# 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 周永康

为加强对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不断增强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实效，编辑出版了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统编教材涉及初、中、高级警官训练标准和24个警种、部门的业务训练标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对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途径，作为一项事关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提出了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任务。我们要做好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公安工作，切实担负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就必须全面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公安队伍。因此，切实抓好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更为紧迫。

各级公安机关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联系实际创新路、加强培训求实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积极构建具有公安特色的教育训练体系，推动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水平，更好地为提高公安机关“四个能力”、“两个水平”服务，更好地为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进步服务。当前，要以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训练条令》和“三个必训”制度为主线，以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为载体，坚持全员练兵、全面练兵、岗位练兵，进一步明确目标、统一标准、突出重点、创新机制、改进方法、强化保障，建立、完善集中教育训练与岗位自学自练有机结合的经常性的练兵机制，推动苦练基本功不断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安民警的政治、业务、体能素质和执法水平，使公安民警真正具备胜任岗位、履行职责、完成任务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基本技能、基本水平。

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要做学习型领导、带学习型队伍，带头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荣辱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政治理论的学习，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公安业务知识和经济、科技、历史、文学、艺术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加深研究公安机关面临的新形势，加深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任务，加深研究公安队伍建设面临的新课题，切实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准确把握大局的能力、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严格公正执法的能力，真正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层，带领公安民警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开创公安工作新局面。

2006年9月7日

# 目 录

## 第一章 侦查管理与指挥概述/1

---

- 第一节 侦查管理/1
- 第二节 侦查指挥/4

## 第二章 侦查管理与指挥的基本运行程序/12

---

- 第一节 侦查管理与指挥计划/12
- 第二节 侦查管理与指挥组织/13
- 第三节 侦查管理与指挥现场实施/15
- 第四节 侦查管理与指挥协调/18

## 第三章 受理立案审批的组织指挥/21

---

- 第一节 刑事立案条件解析/21
- 第二节 立案程序/24

## 第四章 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31

---

-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31
- 第二节 现场分析的组织指挥/38
- 第三节 现场勘查指挥中应注意的问题/41
- 第四节 现场勘查指挥员应具备的能力/45

## 第五章 疑难情况处理的组织指挥/48

---

- 第一节 侦查僵局的组织指挥/48
- 第二节 并案侦查的组织指挥/56

## 第六章 查控抓捕犯罪嫌疑人的组织指挥/60

---

- 第一节 拘传的组织指挥/60
- 第二节 取保候审的组织指挥/61

第三节 监视居住的组织指挥/64

第四节 拘留的组织指挥/65

第五节 逮捕的组织指挥/66

---

## 第七章 审讯的组织指挥/68

第一节 讯问前的准备工作/68

第二节 第一次讯问的组织指挥/75

---

## 第八章 调查、核实、取证的组织指挥/85

第一节 调查询问中的组织指挥/85

第二节 搜查的组织指挥/88

第三节 辨认的组织指挥/90

第四节 侦查实验的组织指挥/92

第五节 追击堵截的组织指挥/93

第六节 跟踪的组织指挥/95

第七节 守候的组织指挥/96

第八节 密搜密取的组织指挥/98

---

## 第九章 侦查终结的组织指挥/100

第一节 案件移送起诉的组织指挥/100

第二节 整理、装订案卷与保管物证的组织指挥/101

---

## 第十章 当代刑事技术的新发展及运用/109

第一节 当代刑事技术的新发展/109

第二节 当代刑事技术的运用/123

---

## 第十一章 暴力等严重案件侦查的组织指挥/130

第一节 杀人案件侦查的组织指挥/130

第二节 绑架劫持案件侦查的组织指挥/142

第三节 爆炸案件侦查的组织指挥/149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案件侦查的组织指挥/158

第五节 几类常见多发性侵财案件侦查的组织指挥/165

---

## 主要参考文献/175

---

## 后 记/177

---

# 第一章 侦查管理与指挥概述

## 【训练要求】

本部分的训练重点是侦查基层指挥员必备的侦查管理与指挥技能的基础理论，主要包括侦查管理、侦查指挥两节内容。通过本章训练，使指挥员明确侦查管理与侦查指挥的基本含义，并掌握侦查管理的职能、作用，掌握侦查指挥的战略思想、战术原则、决策模式、方法等。

## 第一节 侦查管理

### 一、侦查管理的概念

#### (一) 侦查管理的含义

侦查管理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侦查管理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它既包括公安机关刑侦部门依法对自身队伍的管理，也包括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对侦查业务的管理。狭义的侦查管理仅是指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对侦查业务的管理。本教程对侦查管理的含义界定只是狭义的侦查管理，也就是侦查业务管理。自此，本教程论述的侦查管理皆以此含义为准，以免引起歧义。

要认识并掌握侦查管理的要义，首先应当对管理有一个大体的了解，因为从逻辑结构上分析，管理和侦查管理是种属关系，侦查管理是管理整体学科体系中较低的层面。管理活动存在于古今中外人类活动的各个领域、各个层面，大到国家或各级政府的行政、公共事务，小到一个社区、家庭，管理活动几乎无处不在。

人类社会自从开始群居之后，行动的群体性愈益明显，只有“合群”——依靠群体力量才能战胜自然、求得生存。诚然，在许多动物的种群中，这种“合群”活动也有发生，但那是无意识的自发行为，在人类社会中有意识的自觉行动。社会越是发展，依靠群体就愈益显得重要，“合群”正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组织”现象。所谓组织，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组合成的有机整体。组织的基本特征是规



模、专业化和相互依赖性，这就意味着组织需要确定共同目标和行动准则，更需要相互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管理就应运而生。组织的规模越大、活动越是专业化，就越需要加强管理。世界上许多著名的社会学家、管理学家、政治家、领导人都对此予以高度重视，他们一致认为管理已经成为并越来越成为影响组织生死存亡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

对管理的概念有多种界定。在我国，管理学界界定为：“在特定的环境下，对组织所拥有的资源进行有效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以便完成既定的组织目标的过程。”<sup>①</sup>

若按照管理所涉及的行业进行分类，可以将管理分为产业管理、军事管理、行政管理等。侦查管理仅仅是涵盖在政府行政管理中公安管理的一个分支，在管理思想和理念、管理基本原则、管理基本流程等诸方面都有相同或相似之处，需要运用管理学的基本理论以及其他相关理论予以指导。

从上述管理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管理应有以下几点含义：一是管理是为了实现组织的目标服务的；二是管理工作要通过对组织所拥有的各种资源来实现目标；三是管理的过程是由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等依照流程顺序的一系列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的活动所构成的；四是管理工作必须是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进行，这种环境条件不仅包括组织内部，也包括组织外部的相关条件。此外，管理还是一门科学性与艺术性有机结合的、实用性很强的学问。

侦查管理，是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的各级领导为打击、预防犯罪，履行法律赋予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职责，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运用现代管理科学理论、方法和手段等，对各项侦查业务工作进行的决策、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一系列管理活动。

## （二）对侦查管理含义的理解

侦查管理是指刑侦部门在特定的环境下，对刑侦组织所拥有的各种资源进行有效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以便完成既定的组织目标的过程。

侦查管理具有管理目标的特殊性。侦查管理自始至终都服务于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刑侦部门的工作目标就是侦查管理的目标，这就决定了侦查管理就是要促进刑侦部门有效地利用资源而达到刑侦部门的工作目标。

作为特定的组织，刑侦部门的工作目标从总体上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刑侦组织的产出目标，即刑侦部门

<sup>①</sup> 王凤彬、李东编著：《管理学》，6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所获得的各种资源的投入、运用，产生刑侦部门的组织成果。侦查部门的组织成果就是侦破各种刑事案件，以打击控制犯罪。

第二，刑侦组织的工作效率和效果。这是刑侦组织的绩效目标，这一目标是刑侦组织所取得的成果与所运用的资源之间转化关系的一种全面衡量。刑侦组织的绩效包括效率和效果两个方面。效率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量来衡量，如案发后短时间内告破，即表示侦查组织的高效率。效果则是指刑侦活动的目标和结果。

第三，刑侦组织的终极目标。刑侦组织肩负法律赋予的使命，以履行法定职责为主要目标，因此它的终极目标就是使刑侦组织以尽量少的资源去尽可能多地完成合乎法定规范要求的侦破案件的目标。当前，全国各级刑侦部门的警力、经费及其他物质资源等与日益繁重的侦查任务相比不仅极为有限，而且在某些贫困地区，经费短缺和警力不足已严重制约了刑侦工作的开展，因此，加强侦查中的目标管理不失为解决该问题的重要途径和方法。

## 二、侦查管理的作用与职能

### （一）侦查管理的作用

1. 侦查管理是刑侦部门实现侦查组织目标的重要动力。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扩大的新形势下，刑事犯罪活动呈现出动态化、组织化、职业化和智能化的新特点，全国刑事犯罪立案早已突破400万起大关，在短期内也不可能出现较大的下降，而且还在继续攀升。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承担着日益繁重的刑事案件侦查任务，这就要求刑侦部门必须在自身改革中不断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完成历史使命。改革的要素之一就是加强侦查管理，开展侦查管理工作能使各级刑侦部门提高侦查业务水平，更加富有组织活力与战斗力。

2. 侦查管理是刑侦部门推进侦查业务建设的推进器。加强侦查管理能够使侦查业务建设的强化和推进真正得以落到实处。引入侦查管理的新理念、新方法、新途径，能提高刑侦部门对刑事犯罪的侦查能力、防控能力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是应对刑事犯罪的挑战，掌握与刑事犯罪作斗争主动权的主要举措。强化侦查管理能够提高刑侦部门的侦查业务水平和整体作战能力。

### （二）侦查管理的职能

1. 侦查管理职能的含义。侦查管理的职能是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及其侦查人员和公安机关其他业务部门及警员所承担的法律赋予的职责、权限和任务。它是各级刑侦组织及其侦查人员在从事各项侦查业务活动中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预防、制止和惩

罚刑事犯罪活动所承担的职责与功能。

## 2. 侦查管理职能的分类。

(1) 侦查管理的打击性职能。刑侦部门及其侦查人员在开展各项侦查业务管理活动中,通过运用侦查措施、强制措施和秘密侦察手段,行使侦查权,揭露并证明犯罪,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这就集中体现了侦查管理的打击性职能。

(2) 侦查管理的预防性职能。刑侦部门及其侦查人员在开展各项侦查业务管理活动中,结合侦查破案,强化侦查防范控制,协同公安机关治安、户籍等部门的业务管理、社区警务管理,全面开展预防犯罪的工作,减少诱发犯罪的条件,体现了侦查管理的预防性职能。

侦查管理的打击性职能和预防性职能两者之间既相互独立又密切联系。具体的联系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实际操作上,应当以打击为先,以预防为本;二是在具体内容上,应当是打中有防,防中有打;三是在社会效果上,则无打不安,无防不稳。

(3) 侦查管理的刑事诉讼性职能。刑侦部门及其侦查人员在开展各项侦查业务管理活动中无不是依据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律来进行的。加强对各项侦查业务活动的管理,使刑侦部门承担的刑事诉讼侦查阶段的工作更加法制化、规范化、有序化和科学化,体现了侦查管理的刑事诉讼性职能。

## || 第二节 侦查指挥 ||

### 一、侦查指挥的概念

侦查指挥就是指各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领导为有效地侦破案件、打击防范犯罪、完成法律赋予侦查部门的刑事诉讼任务,在刑事侦查处置行动中,对被指挥的侦查单位、警员(即指挥对象)进行发令、调度活动的总和。

### 二、侦查指挥的战略思想

刑事侦查指挥的战略则是借鉴军事指挥战略的这一概念,特指在刑事侦查指挥中对全局性的重大事情进行谋划和决策。侦查指挥的战略思想包括较多的内容:

#### (一) 主动进攻战略

坚决遏制刑事犯罪活动的高发势头,坚决扭转少数地方治安混乱的局面是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对全国各级公安机关就现阶段维护社会治安的稳定提出的总要求和总目标。为此,各级刑侦部门基层指挥员必须树立主动进攻的战略思想。这一战略思想就是要求各级刑侦部门及其侦查人员不断强化主动进攻

意识,对刑事犯罪活动始终保持主动出击、先发制敌的高压态势,牢牢掌握侦查工作的主动权。要使用各种侦查力量和侦查措施手段,研究相关的人、地、事、物等,采取多种打击、防控模式,实施全方位、全时空的发现、监视、控制、侦查工作,既能尽量减少犯罪得逞的条件,遏制各种犯罪行为的发展,防止侵害结果的发生和犯罪意向的实现,又能及时发现、制止犯罪,实现打击。

### (二) 动态控制战略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财、物、信息等大流动的客观形势,要求各级刑侦部门基层指挥员必须在侦查指挥中适应形势,合理布警,实现侦查管理与指挥从静态化为主向动态化为主的战略转变,侦查工作方式上从机关型向执勤战斗型转变。实施动态控制战略要注重建立突发事件机动应急系统;人、物、技术等多方面防控系统;阵地控制和高危人群控制系统以及运用多种手段的秘密监控系统,把刑侦部门建设成为拉得出、追得上、打得赢的战斗实体。

### (三) 整体协作战略

针对犯罪动态化、流窜化的特点,刑侦部门在侦查指挥中必须实施打破区域管辖、各自为政、警种界限,建立起统一行动、协调一致的刑侦大格局。为此,必须和全社会打击、防范、控制刑事犯罪的多套网络的建设结合起来。经过二十多年改革开放中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的实践,我国已经形成了巡警街面巡查网络、社区防控网络、单位内部安保网络、治安管理防控网络等社会安全网络,实施整体协作战略不仅能够推进这些社会安全网络的建设,而且能够在整体协同和配合中全面推进侦查工作。

### (四) 情报制导战略

侦查指挥中的情报制导战略就是指用犯罪情报信息制导侦查工作。情报制导侦查是通过积极有效地开展犯罪情报信息的收集、分析及应用工作,使犯罪情报信息真实、准确、快速、高效地反映犯罪环境的情况和因素,并成为侦查部门在制定减少、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决策时强有力的情报依据和保障。情报制导战略的实施有赖于刑事侦查情报工作基础的厚实与否。回顾以往的经验、教训,情报不灵、情况不明、底数不清、心中无数等正是不少案件侦查中因指挥失当而导致整个案件侦查失败的重要原因。

### (五) 科技强侦战略

科学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一方面使广大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也使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

日趋隐蔽和智能化,利用高新技术手段作案的现象越来越多,其社会危害性越来越大。这些客观事实的存在给刑侦部门的侦查工作尤其是取证、查证及认证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依靠传统的取证、鉴别手段和方法已远远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侦查工作发展的需要。如何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和手段来获取证据、审查证据、鉴别证据,以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打击犯罪,是侦查部门在新形势下面临的严峻考验。因此,加大科技投入、提高侦查的技术含量已经刻不容缓。各级侦查基层指挥员应当不断增强科技意识,充分运用和发挥科学技术的作用,把科技强侦作为侦查指挥的战略予以明确和强化。

#### (六) 指挥信息化战略

社会信息化、信息网络化是当今我国现代化进程不断推进的重要标志和体现,它向社会各个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难得的机遇和快速运行的平台。各级刑侦部门的指挥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在侦查指挥中加强接警、处警等环节的指挥调度中所使用的电子地图、电视监控、GPS、无线集群等指挥信息化建设,以实施侦查指挥的信息化战略,提高侦查指挥中的应急指挥能力、快速反应能力、紧急处置能力。

### 三、侦查指挥的战术原则

#### (一) 快速反应原则

针对刑事犯罪动态化的发展态势,侦查指挥在战术上必须遵循、贯彻快速反应的原则,要在接警、处警;现场勘查;追击堵截等各个侦查的处置行动环节上强调抓住战机、快速行动、快查快办,不给犯罪嫌疑人留下作案、逃逸、毁灭证据的任何机会。在遵循、贯彻该原则时,还要考虑具体情况,从客观实际出发,不应一味地盲目求快。

#### (二) 集中统一原则

在爆炸、劫持等重大突发性刑事犯罪案件的侦查处置行动中必须实行指挥权高度集中统一的战术性原则。大量的侦查实践表明,在重大、特大刑事案件的临场处置指挥中,警方出动的警务单位、警种越多,参与指挥的领导层级越高,现场工作就越容易出现混乱不堪的局面。这充分暴露了传统的侦查指挥模式所存在的隶属关系不清、职权交叉、多头指挥的弊端,为此,必须强调在大、要案件的侦查处置行动指挥中,应当就侦查处置的行动要领和指挥权的运用等实行集中统一原则,做到既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整体作战,更要集中指挥、统一行动、令行禁止。

#### (三) 狠抓要害原则

刑事侦查指挥工作千头万绪,各个侦查阶段的业务工作纷

繁复杂，在实施指挥时，必须在战术上抓住要害、关键问题不放，这就是狠抓要害原则。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刑侦部门领导者都能清醒地认识到：侦查指挥要选准突破口、抓住“牛鼻子”、占领“制高点”，就能高效地组织指挥，实现预期的目标。这正是遵循和落实狠抓要害原则对侦查指挥成功实施的极端重要性。不知重点和要害，眉毛胡子一把抓，侦查指挥必定会走上歧途。

#### 四、侦查指挥的决策模式

##### （一）侦查指挥决策的含义

侦查指挥决策是指各级刑侦部门的指挥员针对面临的任务和问題，为实现预期的具体目标，采用科学的理论、方法和手段，了解、分析和研究侦查的实际情况，通过创新性思维活动所进行的侦查方案设计、选择和实施的活动。

从组织层面上来说，侦查指挥决策包括高层决策、中层决策和基层决策。本教程的学习、培训对象是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的基层指挥员，所以本教程所界定的侦查指挥决策只是适应于基层指挥员的基层侦查指挥决策，是一种相对狭义的、层级较低的侦查指挥决策。

##### （二）侦查指挥决策的模式

1. 执行型决策模式。执行型决策模式主要是由基层指挥员所处的指挥地位所决定的。刑侦部门的高层和中层指挥员一般都是从全局的、战略的角度来考虑原则性、普遍性的指挥决策问题，并由此下达命令、进行调度指挥，而基层指挥员必须将这些相对宏观的指令结合本单位的侦查实际，完成任务的要求、规范以及工作环境等加以细化、具体化，以便于操作和执行。如无特殊情况，这是基层的侦查指挥决策模式中最常见的、运用最普遍的、广泛适应的决策模式。

2. 应急型决策模式。由于基层指挥员战斗在刑侦工作的第一线，经常会遇到上级指令中或者工作计划里没有涉及的、属意外情况但又不得不立即解决的难题，处置、解决这样的问题时间性极强，容不得半点迟疑，必须当机立断，这时的决策带有明显的应对紧急的色彩，形成的是应急型决策模式。这种指挥决策模式要求指挥员必须分析判断要准、决断部署要快，做到遇急先断。采用这种决策模式时，指挥员不可能完全按照侦查指挥决策的程序进行，有时候需要以平时的知识、经验积累，指挥员的智慧以及魄力、直觉判断来实施指挥决策。

3. 风险型决策模式。在实施侦查指挥中，侦查方与犯罪方双方的情况均会出现很大的变化，往往会出现以前未曾遇到和处理过的问题，或者因未来的情况存在着某些不确定因素，在

指挥决策中可能面临稍有闪失就出现较大甚至重大损失从而导致侦查指挥失败的状况。当决策面对两难境地，胜算难以把握，具有相对的风险性时，这时的侦查指挥决策就是风险型决策模式。运用这种决策模式的关键在于切忌莽撞轻率，而要谨慎从事，根据情况既可以多种方案和措施并举，也可以在诸方案中选优决断，既要有魄力、能果敢指挥，又要用科学指导指挥决策，以提高成功的概率，尽可能把损失和风险降到最低。

以上三种决策模式既是相互独立又是相互联系的，必要时应当在指挥决策中结合运用而不是搞“单打一”。

## 五、侦查指挥方法

### （一）精确分析法

侦查指挥的成功实施，前提在于对涉及指挥的各种情况能否做到正确客观的分析、判断。只有对情况分析到位，方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在这一过程中，侦查基层指挥员应借助计算机等现代技术和统计学、逻辑学等知识，结合自身的经验，采取精确分析的方法，进行情况分析、判断，以便下定决心，发出指令。

### （二）民主决策法

实践中，刑事犯罪案件形形色色，侦查活动千变万化，一个人的能力总是有限的，所以，基层指挥员要对案件侦查作出正确决策，必须在发扬民主、群策群力，充分调动、发挥下属警员的聪明才智，博采众长后，正确把握案情、果断决策、实施指挥。

### （三）灵活权变法

在侦查指挥中，指挥员要因时、因地、因人、因事随机应变地实施指挥，因此要运用灵活的方法妥善处理和解决问题。灵活权变包括指挥员适应变化、应对变化、处理变化的方法和能力。所谓适应变化，就是当各种情况和环境变化时，指挥员及时调整自己的指挥观念、行为以适应之。应对变化是处变不惊，仍然能够应付事变，争取主动；处理变化是敢担风险，有勇有谋，在处理变化的情况中推动指挥工作向前发展。

## 六、侦查指挥艺术

### （一）侦查指挥艺术的含义

侦查指挥艺术是指刑侦部门的指挥员在侦查指挥中，创造性地运用知识经验和方法，在指挥实践中展现出的高超的、非规范化的指挥才能。

对侦查指挥艺术应从以下几点来理解和把握：一是侦查指挥艺术反映了指挥员在刑事侦查中的指挥才能并表现在其侦查指挥当中，而不是指挥员以外的其他人的指挥才能。二是这种

指挥艺术不是按照既定的、可以照抄照搬的规范和程序来运作，而是具有明显的创造性，是突破前人、打破常规的奇思妙想。所以，凡是常规性的、程序性的都不属于指挥艺术的范畴。三是它是指挥实践中指挥员创造性思维运行的产物，而不是与侦查指挥实际毫无用处的“纸上谈兵”、高谈阔论。

## （二）侦查指挥艺术的表现形式

1. 善于先知。知，就是认识和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在侦查指挥中，善于先知则是指指挥员能够先期把握与指挥相关的各种信息、情况，善于把握各种表象的内在本质，洞察事物发展的趋势，为正确下定决心打好基础。善于先知要求指挥员具备敏锐的观察力、深刻的分析力、准确的判断力和科学的预见力。

2. 精于谋略。高超的谋略是指挥员的侦查指挥艺术的主要表现形式。刑事侦查是侦查方与犯罪方心智的较量，侦查基层指挥员是侦查方的核心和灵魂，所以指挥员更需要多谋善断。精于谋略的实质就是指挥员通过创造性思维，在指挥中最恰当地运用资源，最巧妙地使用措施、“战法”，以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的成功。为此，在指挥实践中应着重把握以下两点：一是克服思维定式，不为书本或经验所左右，多用逆向思维、扩散思维，拓宽思路，实施指挥；二是力避常见不疑、熟视无睹的现象出现。实践中，某种现象虽然有可疑之处，但重复出现往往使得人们习以为常、见怪不怪，如此必定导致侦查指挥的失误。所以，精巧的谋略要求指挥员明察秋毫，见微知著，勤于思考，善于决断。

3. 长于用兵。为将之道，在于用兵。用兵艺术是侦查指挥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侦部门的各级指挥员都是与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带兵之将，只不过有高低层次之别。处于侦查一线的基层指挥员既是战斗员，要身先士卒，危急关头冲在前，更是指挥官，要爱兵、知兵，善于带兵，长于用兵。为此，在日常管理和侦查工作中要向下属的警队、探组及警员了解情况，知悉其长处和优势，量才使用、扬长避短，做到优势互补、关系和谐，形成侦查的整体合力。此外，还要注意根据刑事犯罪活动的变化及时调整侦查工作的部署，灵活地使用警力，把警力用在刀刃上，使有限的警力资源在侦查中发挥最大的效益。

4. 活用战法。侦查指挥和军事指挥在指挥艺术上的相通之处在于两者都是力量与战法的运用，只不过战法的内容和形式有较大的差异而已。侦查指挥中的战法主要是指实施重大侦查处置行动的战略战术和具体的方式、方法。在刑事侦查的勘查、封锁、控制、搜查、抓捕等处置行动的各个环节中，基层指挥



员不仅要熟练掌握侦查业务工作各个环节的主要战法，而且更要结合侦查工作实际，灵活运用，做到运用巧妙、出奇制胜。

5. 妙用战机。战机原本是军事术语，是指有利于开展军事行动的时机。借用于刑事侦查中，侦查战机则是指有利于开展侦查活动的时机。刑事侦查工作具有极强的时效性，这就决定了侦查指挥中必须把握和巧妙地运用稍纵即逝的侦查战机。妙用战机包括善于抓住、捕捉、争取和创造侦查的战机，这也是侦查指挥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抓住、捕捉、争取战机方面，主要考虑的是如何认识和对待客观存在的或已经出现的战机，而在指挥艺术方面则更强调创造战机。因为，在侦查实践中，随着犯罪的智能化、动态化发展，有利于侦查的时机会越来越少，这就需要指挥员充分认识到创造战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战机尚未出现时发挥主观能动性，利用一切主观和客观条件，在迷惑、调动犯罪嫌疑人中创造侦查的战机。

### 七、侦查指挥谋略

侦查指挥谋略是指侦查基层指挥员实施指挥时所运用的计谋与策略。侦查是侦查方与犯罪方两者之间的心智较量，作为侦查方的指挥员只有通过施谋用计斗得过对方，才能取得刑事案件侦查的成功。侦查指挥谋略的种类很多，可结合实际综合地运用于案件侦查的各个阶段。

#### （一）调动型谋略

调动型谋略就是让犯罪嫌疑人离开其隐藏地，以利于警方的抓捕。当缉捕工作处于不利侦查方的情势下，指挥员可以运用这种谋略，调动犯罪嫌疑人进入侦查方事先安排的、有利于侦查的地形或环境中调查取证或缉捕之。比如，调虎离山、引蛇出洞、欲擒故纵等都是这种谋略的具体化。

#### （二）利用型谋略

利用型谋略是利用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为获取侦查方想得到的证据等而采取的谋略。为了获取证据、掌握犯罪团伙的内幕情况，可以利用犯罪嫌疑人急于出售赃物、销毁罪证、联系同伙等心理，运用谋略，采取相应的措施，在犯罪嫌疑人销赃的时间和场所部署警力抓捕之；在其销赃毁证之际侦破之；在其急于与同伙联系时监控之，等等，都能取得预期的效果。此外，犯罪团伙之间有各种利害冲突，即便一时未被发现，也可以制造它们相互间的矛盾，这也是利用型谋略的实际运用。在对团伙性犯罪、有组织犯罪的成员进行审讯中，这种谋略运用得最为广泛。

#### （三）迷惑型谋略

迷惑型谋略就是迷惑犯罪嫌疑人，创造条件增加犯罪嫌疑人